**臺 南 市 政 府**

**臺南市仁德滯洪池及港尾溝溪滯洪池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（開口契約）**

**履約評鑑說明書**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

績效評鑑辦法：

為落實機關監督及管理工作，將對廠商之履約維護管理績效進行評鑑，並做為機關是否後續約之依據：

評鑑方式:

機關於履約期間若有需求，得辦理評鑑工作，廠商需準備「履約評鑑報告管理報告（至少應包括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、巡檢成果、維護管理、發電量、地方參與、汛期作為、緊急應變計畫）」、各項維護報表紀錄等資料。

機關為辦理評鑑作業，成立評鑑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3至5人。評鑑小組委員為外聘專家、學者(外聘專家、學者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由廠商負擔)及局內主管組成，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小組委員過半數出席使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小組委員過半數之同意使得決議。

機關評鑑考核項目主要包括發電情形及宣導成效、維護成果及環境清潔、防汛及緊急應變措施、改善與建議項目等重點，機關並得視狀況調整監督方式及評鑑機制，將以組成評鑑委員會，召開評鑑會議，主持人由局內總工程司以上主管擔任，本局滯洪池管理科室主管為當然委員（評分比重表如表一）。(績效評鑑評分表詳附表一)。

**表一、評分比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評單位** | 外聘專家學者 | 局內主管 |
| **比重** | **100%** | |
| **評分模式** | 書面考評(另召開審查會議) | |
| **評分依據** | 依績效評鑑評分表  (附表一) | |

二、機關得視狀況調整監督方式及評鑑機制。

三、評鑑獎懲及缺失改善

每次評鑑結果之缺失提送廠商限期改善，若未依期限改善完畢者，除依契約相關規定與予罰款外；如廠商評鑑未達75分者，機關得終止租賃契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餘額。

**附表一**

**臺南市仁德滯洪池及港尾溝溪滯洪池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**

**（開口契約）**

**績效評鑑評分表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參考要點 | 分數 |
| 發電情形及  宣導成效  (40分) | 1. 發電量及固碳數據 2. 相關宣導成果(如新聞稿等…) 3. 生態調查及說明 4. 辦理活動或宣導相關紀錄 |  |
| 維護成果及  環境清潔  (40分) | 1. 滯洪池及周邊環境維護情形 2. 民眾陳情回復內容及統計 3. 計畫目標及達成效益 |  |
| 防汛及緊急應變措施(10分) | 1. 汛期應變情形 2. 汛期發生問題記錄分析及因應措施 3. 勞安事故記錄及處理情形 4. 提供之安全器材清單 |  |
| 改善與建議  項目  (10分) | 1. 當年度配合項目改善執行情況 2. 下年度建議改善項目 3. 簡報與答詢 |  |
| 總分(100分) | 合 計 |  |

評鑑委員：